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安國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安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更正為「於113年5月19日21時20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證據部分「業據被告楊安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補充為「業據被告楊安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另補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楊安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3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

被 告 楊安國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安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7 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於前開觀察、勒戒
08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09 年5月19日為警採尿前3天之某時許，在高雄市○○區○○○
10 路00巷0號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
11 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2 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本署檢察官核
13 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5月19日21時
14 2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安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其尿
19 液經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
20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5
21 9）、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
22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23 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
24 0000000U0259）、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
25 可書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26 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3 檢察官 鄭博仁